



การศึกษา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คำศัพท์เกี่ยว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
ใน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ภาษาจีนร่วมสมัย (现代汉语词典) ฉบับที่ 1 กับฉบับที่ 7

โอวหยังอี้*

สาขาวิชาภาษาจีนเพื่ออาชีพ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อการค้าไทย

อีเมล : 2320431302001@live4.utcc.ac.th

บุรินทร์ ศรีสมถวิล**, จയാจงสยา**

สาขาวิชาภาษาจีน คณะมนุษยศาสตร์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หอการค้าไทย

อีเมล : burin_sri@utcc.ac.th, zhongxia_jia@utcc.ac.th

รับบทความ: 10 กันยายน 2568

แก้ไขบทความ: 24 ตุลาคม 2568

ตอบรับบทความ: 28 ตุลาคม 2568

บทคัดย่อ: งานวิจัยฉบับนี้มี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เพื่อศึกษา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พัฒนาการในด้านการเก็บรวบรวมคำศัพท์ การเพิ่มลดคำศัพท์ และ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ทาง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ของคำศัพท์เกี่ยว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ใน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ภาษาจีนร่วมสมัย (现代汉语词典) ฉบับที่ 1 (พิมพ์เมื่อปี ค.ศ. 1978) กับฉบับที่ 7 (พิมพ์เมื่อปี ค.ศ. 2016) ซึ่งเป็นการศึกษา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ที่เกิดขึ้นตามกาลเวลาอย่างเป็นระบบ โดยใช้ทฤษฎีพัฒนาการทางภาษาเป็นกรอบแนวคิด โดยเก็บรวบรวมตัวอย่างจาก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สองฉบับดังกล่าวพร้อมด้วยการจัดทำคลังข้อมูลคำศัพท์อย่างเป็นระบบ ผลการศึกษาพบว่า ฉบับที่ 7 ยังคงรวบรวมคำศัพท์เกี่ยวกับประเพณี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ดั้งเดิมไว้ ในขณะที่ได้รวบรวมคำศัพท์ใหม่ที่สะท้อนถึงค่านิยม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และ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ทางสังคมในสมัยปัจจุบัน อาทิ คำว่า “闪婚 (แต่งงานแบบฉับพลัน)” “婚介 (สื่อกลางในการจัดหาคู่แต่งงาน)” “婚纱照 (ภาพถ่ายแต่งงาน)” เป็นต้น ซึ่งแสดงให้เห็นถึงการปฏิสัมพันธ์อย่างใกล้ชิดระหว่างภาษากับ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ทางสังคม ในขณะเดียวกัน การแก้ไขโดยการตัดคำศัพท์ที่ใช้อยู่โดยทั่วกันบางส่วนออก อาทิ คำว่า “婚期 (วันที่แต่งงาน)” “证婚人 (พยานในพิธีแต่งงาน)” ในด้านพัฒนาการด้าน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ของคำศัพท์เกี่ยว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 พบว่ามี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ในหลากหลายมิติ ได้แก่ การเพิ่มและลด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ของคำ การจำแนก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อย่างละเอียดมากขึ้น และมีการระบุระดับของภาษาเพิ่มมากขึ้น ซึ่งแสดงให้เห็นถึงแนวโน้ม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ผ่านของ “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ภาษาจีนร่วมสมัย” จากการบรรยาย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ตายตัวสู่การกำหนดบรรทัดฐานด้านการใช้ภาษาเพื่อนำไปสู่การสื่อสารตามบริบท ทั้งนี้ การศึกษาครั้งนี้ไม่เพียงแต่ได้สะท้อนเส้นทางการพัฒนาการของคำศัพท์เกี่ยว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ภาษาจีนในระบบมาตรฐานทางภาษายังได้วิเคราะห์กลไกการตอบสนองของเครื่องมือกำหนดบรรทัดฐานทางภาษาต่อการสืบทอดทางวัฒนธรรมและจิตวิญญาณแห่งยุคสมัยภายใต้การบูรณาการมุมมองเชิงสังคมภาษาศาสตร์และอรรถศาสตร์พจนานุกรม อย่างไรก็ตาม ผลการวิจัยนี้สามารถนำไปเป็นข้อมูลสนับสนุนด้านทฤษฎีและคลังภาษาเพื่ออ้างอิงสำหรับการศึกษาภาษาว่าด้วยประเพณี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 การจัดทำ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ภาษาจีนและการกำหนดนโยบายทางภาษา

คำสำคัญ : 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ภาษาจีนร่วมสมัย; คำศัพท์เกี่ยวกับกระบวนการการแต่งงาน; 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แปลงทางความหมาย; การ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พจนานุกรม

* First Author

E-mail address: 2320431302001@live4.utcc.ac.th

**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address: burin_sri@utcc.ac.th, zhongxia_jia@utcc.ac.t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riage Process-Related Words” in the First and Seventh Editions of the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Ouyang Yi

Chinese Language for Careers Section, 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E-Mail: 2320431302001@live4.utcc.ac.th

Burin Srisomthawin, Jia Zhongxia

Department of Chinese, School of Humanities, University of the Thai Chamber of Commerce

E-Mail: burin_sri@utcc.ac.th, zhongxia_jia@utcc.ac.th

Received: 10th September 2025

Revised: 24th October 2025

Accepted: 28th October 2025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by comparing its first edition (1978) and seventh edition (2016), with a focus on words related to the marriage process. A specialized corpus of marriage-related terms was constructed, and the 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 and lexical semantics were employed to conduct a diachronic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inclusion, deletion, and semantic modification of relevant entri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while the seventh edition retains a portion of traditional marriage vocabulary, it significantly expands to include new terms that reflect contemporary marriage concepts and socio-cultural realities, such as “闪婚” (flash marriage), “婚介” (marriage agency), and “婚纱照” (wedding photo). These additions demonstrate a close interac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However, the deletion of high-frequency general terms such as “婚期” (wedding date) and “证婚人” (wedding witness) raises concerns about the rationale behind lexicographic decisions. At the level of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the marriage-related entries show multi-dimensional evolution, including the expansion and reduction of meanings, refinement of definitions, and enhanced labeling of stylistic registers. These changes reflect a shift in the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from static description toward dynamic pragmatic standardization. This study not only uncovers the evolution of ritual vocabulary in the normative linguistic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but also, from a socio-linguistic and lexicographical perspective, explores how authoritative dictionaries respond to cultural continuity and contemporary ideology. The findings contribut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sight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wedding-related language, Chinese lexicography, and language policy formulation.

Keywords: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marriage process-related words; semantic change; dictionary comparison

《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中“婚嫁过程相关词语”的对比研究

欧阳懿

泰国商会大学职业汉语专业

电子邮箱: 2320431302001@live4.utcc.ac.th

徐武林, 贾中霞

泰国商会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电子邮箱: burin_sri@utcc.ac.th, zhongxia_jia@utcc.ac.th

收稿日期: 2025 年 09 月 10 日 修回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接受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摘要: 本研究以《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1978年)与第七版(2016年)为研究对象,构建婚嫁过程类词语语料库,运用语言演变理论和词汇语义学,对两版词典中婚嫁过程相关词语的收录、删减及释义变化进行系统历时比较。研究发现,第七版在保留部分传统婚俗词汇的基础上,显著增收了反映当代婚恋观念与社会现实的新兴词汇,如“闪婚”“婚介”“婚照”等,体现出语言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密切互动。同时,部分高频通用词如“婚期”“证婚人”的删减则引发了对辞书编纂合理性的反思。在释义层面,婚嫁类词语呈现出义项增减、语义细化、语体色彩标注增强等多维演变特征,显示出《现代汉语词典》从静态描写向动态语用规范的编纂转向。本研究不仅揭示了汉语礼俗词语在语言规范体系中的演化轨迹,也从社会语言学与辞书学交叉视角出发,探讨了语言规范工具书对文化遗产与时代精神的回应机制。研究成果可为婚俗语言研究、汉语词典编纂实践及语言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与语料参考。

关键词: 《现代汉语词典》; 婚嫁过程类词语; 语义演变; 词典对比

引言

婚姻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制度，既是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也是社会结构与价值观变迁的集中反映。《礼记》曾所言“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胡平生，2017：1182），可见“《礼记》的宗法联姻，到当代裸婚，闪婚，丁克等多元婚恋观念的兴起，婚嫁活动的内涵和形式不断演变，而语言作为社会文化的镜像，也以其独有的方式记录了这一变迁轨迹。婚嫁过程类词汇，尤其是涵盖从订婚、成婚到相关仪礼、称谓与角色的词汇系统，构成了语言中承载礼俗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彭林，2018：36）对这类词汇的增删情况以及义项调整的历时性研究，既有助于揭示语言变迁的内在规律，也有助于观察社会价值体系与文化认同的演进方向。

《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现汉》）作为新中国第一部规范型词典，自1978年首版发行以来，历经七次修订，其修订过程紧扣社会发展脉搏，尤其在反映社会现实语言使用方面具有高度代表性。作为国家语言规范化的重要工具，《现汉》的词汇增删与释义调整不仅遵循语言内部发展的规律，更深受社会文化、政策导向与公众语言意识的影响。

对《现代汉语词典》不同版本中词语演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特定类型词汇在历次修订中的收录、释义和语用特征的变化。比如：马玉红对第5、6、7版中温度词的处理进行了系统比较，“揭示了词典在释义精度和例句使用上的逐步改进，体现了编纂者对语言现实和使用者需求的回应”。

（马玉红，2018：14-17）杨露则聚焦于第6版与第7版之间新增词汇的变化趋势，指出“第7版在网络语言和新兴社会现象方面的收词更加全面，反映了当代语言生活的丰富性与变动性”。

（杨露，2017：22-23）此外，赵仕驳通过对单音节同音同形词条的对比，指出“第6版在释义的准确性和语例的代表性方面均优于第5版，显示出词典实用性的增强”。（赵仕驳，2015：5-68）姚丹则以标<口>词语为对象，“考察了口语词在词典收录中的变化，发现新版词典更注重口语成分的规范与覆盖，提升了其语言描写的广度与细致度”。（姚丹，2015：5-60）这些研究共同展现出《现代汉语词典》在多版修订过程中对词汇系统的持续优化与时代适应性。

现有的有关婚嫁词汇的研究多聚焦于婚姻制度史、民俗文化或婚俗称谓系统等宏观主题，缺乏从辞书编纂与语义演变角度对婚嫁过程类词汇进行系统历时比较的研究。例如：陈玉芳通过对白水方言中的婚俗词进行梳理，“揭示出看屋里等地方性词汇的变迁逻辑，反映了消费观念和社会结构的转型”（陈玉芳，2006：48-51）；汤海鹏则通过鲁西南婚俗词的田野调查，“展现了定亲，看日子等传统词汇如何与时代需求相交织”。（汤海鹏，2011：77-80）这些研究虽具区域文化价值，但多局限于方言词汇或特定语义范畴，未能系统揭示语言规范工具书中婚嫁过程类词汇的结构性变迁。

然而，针对具体婚嫁过程类词语的语义演化和收录变迁方面尚缺乏系统研究。虽然王亚婕在其计量研究中对第5版中婚嫁类词汇的分布与词义变化进行了梳理，“并指出与现代婚俗相关的新词汇逐渐增多，展现出社会婚恋观念对词汇系统的影响，但其研究仅限于单一版本，缺乏版本之间的纵向比较”。（王亚婕，2013：42-46）郁宁则通过对1978版与2005版中婚嫁词的对比，“揭示出传统婚礼词汇的逐渐淡出与现代婚恋表达的兴起，强调了词汇变化背后的社会文化动因。婚嫁过程类词语是典型的礼仪一行动相关词汇，最能呈现词义如何随社会变化而扩展、转移与弱化”。

(郇宁, 2012: 3-62) 然而, 当前尚未有学者从《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与第七版这一最早与最新版的对照角度, 对婚嫁过程类词语展开专门研究。作为语言演变跨度最大的两个版本, 其词汇系统所体现出的时代性、文化性和语义演变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

现有研究多停留在对《现代汉语词典》修订体例或零散词条的描述, 缺少以“婚嫁过程”这一单一语义场为单位的系统比较; 尚未建立固定词目池进行可比衡量, 也较少用当代语料的频率与搭配来验证增删与释义变化, 更少将词典修订与婚姻制度、礼俗文化及媒介环境的变化联系起来, 因此难以解释“为何增删、如何变迁”; 本研究通过自建 200 词词目池、结合版际对比与语料验证, 提出覆盖率、净增幅与语义场中心一边缘重排等指标, 以弥补上述不足并提供可复用的分析路径。因此, 亟需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历时对比分析, 以弥补现有研究在选题对象、时间维度与婚嫁过程词语类别上的不足。

初步考察发现《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的婚嫁过程类词语存在收词和释义的变化, 比如在第七版中增加了逼婚, 成家立业等词, 删除了婚期这个词语。同时还有些词语释义发生变化, 比如般配在第一版中是“(方) 旧指结亲的双方相称, 也指人的身分跟衣着, 住所等相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78: 24) 而在第七版中变成“形 结亲的双方相称, 也指人的身分跟衣着, 住所等相称。也作班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6: 33) 以及伴郎在第一版中是“男傧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78: 32) 而在第七版中是“名词, 举行婚礼时陪伴新郎的男子”(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6: 38)。但是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婚期”这个词语指结婚的日期, 在实际生活中泛指婚礼的日期, 也可指领结婚证的日期, 运用范围广泛, 不属于方言词, 旧词和生僻词, 使用频率也高, 但是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删去了这个词语。因此, 对第一版与第七版中婚嫁过程类词语的历时对比研究, 不仅有助于厘清《现代汉语词典》在不同时期的编纂理念和语言规范取向, 更能从社会语言学的视角出发, 探讨语言如何回应婚恋文化的变迁。

《现代汉语词典》的每一次修订不仅是语言规范化工作的技术行为, 更是对时代社会文化图景的映射。从第一版(1978)和第七版(2016), 词典词目收录与释义体系的调整, 与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价值观等层面的变迁密切相关。尤其是婚嫁过程类词语, 其收录与释义变化, 折射出社会婚姻观念与婚俗实践的深刻转型。

《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的编纂始于 1958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启动编纂工作, “试印稿于 1960 年和 1965 年发布, 1973 年进行内部评估, 但因文化大革命(1966-1976)的干扰而长期停滞。直至改革开放前夕, 该项目重新恢复, 最终于 1978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78: 6) 这一出版背景处于文化大革命结束与改革开放初期的过渡阶段, 社会意识形态调整和经济体制重建并行推进, 语言文字规范化被纳入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制度方面, 1950 年《婚姻法》颁布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及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的原则”(黄传会, 2009: 179-193), 但在实践中, 婚姻仍深受政治运动影响。社会主义改造与人民公社化削弱了传统家族权威, “文化大革命更以破四旧运动系统性摧毁传统婚俗伦理, 代之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婚恋观”。(金大陆, 2010: 32-36) 城乡二元户籍制度(1958 年) 严格限制

通婚自由，“城乡通婚需经行政审批”。（贺雪峰，2003：56）择偶标准高度政治化，阶级成分成为核心考量，“贫农，工人等红五类身份受到推崇，而与地主，资本家等黑五类通婚可能招致政治风险。1970年代晚婚晚育政策进一步延迟城市青年婚龄，婚姻自主权在单位组织与基层政权双重管控下被压缩”。（阎云翔，2006：146-163）婚礼简化与政治化特征显著，“典型流程包括：向毛泽东像鞠躬、朗诵革命语录、单位领导证婚并强调生产任务”。（王笛，2018：468-471）由此可见，第一版编纂时期的婚姻观以政治化、集体主义为主导，婚俗强调整洁与革命化，婚嫁类词语收录更倾向于体现规范化、政治化和统一化的表达。

《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出版于2016年，其编纂背景与21世纪初中国社会的深层次变革密切相关。根据官方编纂说明，该版是在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和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指导下修订，强调语言规范工具书在“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语言文字信息化和国际传播能力中的重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3）此时期中国社会进入信息化、全球化与消费社会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城镇化率突破56%，中产阶级扩张推动婚庆消费升级。婚姻政策调整显著，“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家庭结构向核心家庭+多孩模式过渡”。婚恋观念转向个体化，“个体主义思潮兴起，青年婚姻自主权强化”，婚恋社交平台普及。法律制度建设促进性别平等，“2015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词典增补家暴词条并明确其法律属性”（李银河，2015：89-93）。婚俗方面呈现出商业化，娱乐化与个性化特征。传统彩礼和嫁妆仍存在，但符号意义弱化，新兴形式如裸婚，婚礼直播体现去物质化与媒介化特征。婚礼产业化发展，婚庆，婚照，婚纱，喜车等大量新词涌入词典，婚俗从革命化节俭转向个性化、消费化。

通过比较《现代汉语词典》1978年第一版与2016年第七版的社会背景、婚姻观与婚俗特征，可以看到，第一版婚姻观以政治化、集体主义为核心，婚嫁类词语主要反映革命化、统一化特征；第七版婚姻观则转向个体化、多元化，婚嫁类词语体现情感自主与生活品质的追求。两版词典均体现了国家对语言规范化工具书的高度重视，不同之处在于第一版服务于政治化统一语言目标，第七版则重在反映社会现实与文化多样性。这一变化显示，婚嫁类词语收录与释义调整与社会文化变迁、时代价值观更新密切相关，研究该类词语的历时变化，不仅有助于揭示汉语规范化背后的社会文化动力，也为理解辞书编纂与社会变迁互动机制提供了有价值的视角。

因此，本文拟基于语义演变理论，系统比较《现汉》第一版（1978）与第七版（2016）中婚嫁类词汇的词目增删等演变特征。研究旨在揭示语言规范化与社会文化演进之间的互动关系，探讨词典修订中反映的意识形态重构与社会语言适应机制，并为辞书学、社会语言学、婚姻文化研究等领域提供跨学科的研究范式。

研究目的

本研究通过比较《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与第七版的婚嫁过程词汇，借助词汇增删与释义变化揭示当代婚姻制度与礼俗观念的变迁，并检视语料化编纂对汉语规范的影响。

研究范围

本研究聚焦于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与第七版中“婚嫁过程相关词语”的对比，旨在探讨词典收词数量、词条类型、释义内容与语义特征在近四十年间的演变轨迹。

研究对象为上述两版《现代汉语词典》中明确与婚嫁活动有关的词语，依据语义分类及传统婚俗流程进行选择与归类。

具体而言，“婚嫁过程相关词语”在本研究中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婚姻行为类词语，即用于描述从订婚至成婚整个过程的关键词，如定亲，成婚，结亲等；（2）婚礼习俗类词语，涵盖婚礼中所涉及的传统礼仪、物品与行为，如“彩礼”喜筵和婚书等；（3）媒妁与辅助角色类词语，包括在婚姻缔结过程中起媒介或仪式性作用的个体称谓，如媒人，婚介，伴郎；（4）新人称谓类词语，即用于指代婚礼当事人或其新身份的词语，如新郎，新娘，夫妇等。

根据本研究中婚嫁过程类词语的定义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上查找所有属于婚嫁词过程类的词语，同时建立现代汉语词典婚嫁词的语料库，认真严谨分析每一条语料，以便其能够直接被论文正文内容复制使用，提高语料数据统计结果的准确性与有效性。

研究范围限于两版《现代汉语词典》正文所收录的规范性词条，不涵盖附录、图表或用例中的临时用词与俗语。

文献综述

（一）婚嫁类过程词的定义及相关研究综述

王亚婕（2013：42-43）指出“婚嫁过程类词指女嫁男娶活动过程的词语，其中包括描述订婚过程的词，反映婚嫁活动、过程的词，新人两方称谓的词，媒妁及其他相关人物称谓，从订婚到完婚中涉及的名物词。”《仪礼 士昏礼》中提到“婚嫁过程分为六个阶段，分别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即求婚到完婚的整个结婚过程，并且其中有媒人作为中介。”（胡平生，2017：1182）因此，在本研究中婚嫁过程指嫁娶活动相关的词语，包括订婚至结婚整个过程所涉及到的词语，如定亲，成婚等词；婚姻礼俗相关的词语，如彩礼；媒妁或其他相关的人，如婚介，媒人，伴郎；新人相关的称谓。

婚嫁类词汇作为汉语中高度文化化的词汇群体，其语言表达深刻嵌入传统礼制与社会观念之中，既体现礼俗文化的传承，也反映时代语境与婚姻制度的变革。学界对婚嫁词的研究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向：一是从方言与民俗文化角度展开地区性描写，二是从称谓系统出发分析婚姻角色语义，三是从辞书编纂视角考察婚嫁类词汇的规范与演变。

首先，在方言与区域民俗语境中，婚嫁词的研究多强调其文化承载功能。陈玉芳“通过对白水县方言中婚俗词的梳理，揭示了传统婚礼程序词语如看屋里，认门的地域表达，强调其文化延续与消费观念变迁的关系。”（陈玉芳，2006：48-51）汤海鹏“以鲁西南农村方言为语料，指出传统婚俗词如订婚，请期虽继承六礼体系，但语义结构和交际功能因社会变迁而发生微调。”（汤海鹏，2011：77-80）这些研究显示婚俗词在地域社会中具有高度的文化特指性，但局限于小范围调查，缺乏对语言规范性文献的历时审视。

其次，从称谓系统角度出发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婚姻角色与亲属网络的语言表现。果娜通过“对《汉语称谓大词典》所收录婚嫁类称谓的系统考察，构建出包括夫妻义，媒妁义，妾媵义等子类的称谓系统，强调婚姻语汇是社会伦理与文化等级体系的语言编码。”（果娜，2019：204-205）这一研究凸显了婚姻语言的礼俗基础与文化叠加属性，为婚嫁类词汇的社会功能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在辞书学视角下的婚嫁词研究则更关注语言规范与社会变迁之间的互动。郇宁系统比较了《现代汉语词典》1978版与2005版中婚嫁类词语的数量变化、色彩标注和释义调整，指出“随着社会婚恋观的变化，一些词语如媒人从职业性向功能性转换，而彩礼则伴随法律、伦理语义的增添呈现复杂化倾向”。（郇宁，2015：51-52）但该研究仅限于第五版与首版对比，未涵盖更新版本，亦未深入语义演变机制层面。

此外，王亚婕通过对《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中306条婚嫁类词条的计量研究，“提出该类词汇以双音节合成名词为主，释义标准尚不统一，显示出词典在婚嫁语汇处理上的分类困境与词义分化现象”。（王亚婕，2013：42-46）这一发现从词典内部结构出发，为探讨语言规范性与社会现实之间的联系提供了切入点。

综上所述，尽管现有研究为理解婚嫁词语的文化背景和词典收录状况提供了研究基础，但系统地运用语义演变理论，历时对比分析《现代汉语词典》多个版本中婚嫁过程类词语变化的研究仍属空白。因此，本研究将填补该领域的理论与实证缺口，深化婚嫁词语的语义机制与辞书规范之间的交互研究。

（二）研究理论

语言作为社会文化的反映，其内部系统的演化往往与社会结构、文化观念、交际需求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语言演变理论（theory of language change）认为“词汇的增减、语义的变动与用法的演进，是语言适应社会变迁与交际环境变化的自然。”（William Labov, 1988：119-121）作为语言变化最为活跃的层面之一，词汇系统尤其容易受到政治、经济、法律、技术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其变化表现为新词汇的产生、旧词汇的淘汰、语义的扩展、收缩、转移、贬升义变化等多种路径。

语义演变是语言演变理论中的核心概念之一，主要指词语在意义上的历时性变化。在社会语言学视角下，语义演变不仅是语言内部规则（如隐喻、转喻、引申等）的结果，也常受到社会文化转型的推动。例如，“媒人”一词在传统语境中具有明显职业身份属性，而在现代汉语中，其语义焦点逐渐向“撮合关系”“引介人物”转移，其社会功能从制度性媒妁转向民间交往角色，反映了婚恋机制个体化趋势的语言投射。

语义演变理论还指出，社会语境的变迁会导致特定词语的功能域扩大或语义模糊化。如彩礼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中“旧俗订婚时男家送给女家的财物”（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00；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20）意指婚礼礼物，而当代语境下，其义项已扩展至涉及法律、经济与伦理争议的领域，正体现了社会制度、法律调控与婚姻经济模式交互影响下的语义扩张现象。

在辞书学中，语言演变理论可作为分析词典修订背后逻辑的重要理论工具。词典作为语言规范化的载体，在每一次修订中往往体现出对现实语言使用状况的回应，以及对主流文化价值观的规约与体现。因此，对《现代汉语词典》婚嫁类词汇的历时比较，不仅可以揭示婚姻语言的变迁趋势，也有助于识别社会变革如何通过辞书语言系统得以制度化表达。

词汇语义学是研究词汇意义、内部结构及其历时变化的理论框架，关注词与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语义场中的分布以及词义在不同语境中的伸缩与迁移（张志毅，2012：19-25）。使用词汇语义学为版际差异提供可解释的结构化框架。通过成分分析，可将婚嫁词的词义分解为“礼仪—法律—

情感—社会角色”等可比特征，确保跨版本的对照具有可操作性；借助语义场理论，可考察同一概念域内词项的中心—边缘重排，识别由“礼俗—物证型”向“制度—产业—媒介型”的范式迁移；结合原型理论，可刻画典型成员更新与边缘化的历时轨迹。由此，词条的增删与释义调整不再停留于描述层面，而能被转化为“语义结构变化—社会文化变迁”之间的可证据映射，从而提升结论的解释力与外推价值。

综上所述，结合语义演变理论与词汇语义学的双重视角，本研究一方面以历时机制解释婚嫁词义的扩展、缩窄与评价迁移，另一方面以语义场与原型的结构化分析把这些变化与社会制度、礼俗文化及媒介环境的变迁对应起来：前者提供“为何改变”的动力模型，后者提供“如何改变”的结构刻画，从而实现对《现代汉语词典》版际修订的可解释、可比对与可复用的理论支撑。

研究方法与研究步骤

本研究主要采用文献分析法与语料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基于对历年辞书中婚嫁过程类词语的历时性对比，揭示其语言演变路径与社会文化动因。语料来源为《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1978年）与第七版（2016年），通过系统比对两版词典中婚嫁过程相关词语的收录情况与词义演变，对词汇系统的发展趋势进行归纳与分析。

本研究从两版《现代汉语词典》中整理出200条与婚嫁过程相关的词条，语料采集与分析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 根据王亚婕的研究确立婚嫁过程类词语的分类标准。
2. 统计与描述婚嫁类词语的历时变化特征。对新增词、删减词和释义调整的词语数量进行分类统计。
3. 分析婚嫁类词语变化的原因。结合语境与社会背景进行解释，挖掘背后的社会文化语因。
4. 分析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对收录婚嫁过程类词语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研究结果

通过整理分类《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1978）与第七版（2016），一共有200条婚嫁过程类词语，其中包含词语的新增，删减，释义的变化三种情况。

表1 《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婚嫁过程类词语收词情况统计表

词典版本	收词数量	百分比
1978年第一版	142	71.0%
2016年第七版	195	97.5%
第一版有但第七版没有的	5	2.5%
第七版有第一版没有的	58	29.0%
一共有	200	100.0%



表 1 显示了以本研究构建的 200 个“婚嫁过程类”词目为基准的两版《现代汉语词典》收录概况。1978 年第一版共收录 142 条，覆盖率为 71.0%；2016 年第七版收录 195 条，覆盖率达 97.5%，相较第一版净增 53 条，对应相对增幅 37.3%。在增删结构上，第一版有而第七版未收录的词语有 5 条（2.5%），第七版新增而第一版未收录的词语有 58 条（29.0%）。两版交集为 137 条，占总语料的 68.5%，体现出较高的连续性；与此同时，31.5% 的差异部分（5 条删减与 58 条新增）反映出词典在历时更新中对婚嫁相关词汇的扩容与修订趋势，表现为对社会用语面向、礼俗实践项与现代传播语汇的更广覆盖与体例规范。

（一）《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中有关婚嫁过程类词语的新增和删减情况的分析。

《现代汉语词典》作为我国最具权威性的规范化语文工具书之一，其每一版的修订与编纂均严格遵循特定的语言学与词典学原则。这些修订不仅反映了当时语言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也深刻体现了社会发展与观念形态演进对词汇系统的推动作用。在《现汉》的编纂历程中，词语的增删始终是其修订工作的重点内容，尤其是在新版本中新增词语的数量与类型，往往成为语言变迁的重要标志。从历次修订的整体趋势来看，新增词语的规模持续扩大，删减词语则更趋谨慎，这一现象鲜明地反映出词典编纂者对社会语言变革的高度敏感性和回应性。

以第一版（1978）与第七版（2016）为例，这两版之间横跨近四十年，所处的社会背景与语言生态有着显著差异，词语增删的变化亦尤为突出。新增词语多涉及社会发展中新兴概念的表达，如“逼婚”“成家立业”等反映当代婚恋观念与生活现实的词汇被系统纳入；与此同时，部分在语言生活中仍具使用价值的词语如“婚期”等却被删除，显示出词典编纂标准与语言的共时使用之间存在一定的错位与时滞；实际使用频率并非词目存废的决定性标准。因此，深入分析这两个版本中婚嫁过程类词语的收录与删减，不仅有助于理解《现代汉语词典》增删机制的逻辑，也能进一步揭示语言如何回应社会文化的深层变迁。

表 2 《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中删减词与新增词对照表

词典	词表
删减词	陪奩、喜娘、许字、证婚人、婚期
新增词	逼婚、成家立业、出份子、出聘、大媒、洞房花烛、对家、二婚、奉子成婚、复婚、改醮、盖头、过门、婚典、婚假、婚检、婚介、婚庆、婚纱、婚俗、婚托儿、婚宴、婚照、吉日、接亲、礼单、礼器、礼帖、裸婚、明媒正娶、纳聘、纳妾、闹洞房、宁亲、聘金、抢婚、闪婚、试婚、受聘、送亲、头婚、外嫁、喜车、喜宴、下聘、相亲、新郎官、宴尔、燕尔、月下老儿、择偶、择期、征婚、证婚、指腹为婚、作伐、掠夺婚、赖婚

1. 删减词分析

《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在历经多次修订过程中，部分在第一版中收录的婚嫁类词语被删去，如“陪奩”“喜娘”“许字”“婚期”“证婚人”。

(1) 陪奩

陪奩指“（方）嫁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851）

该词指女子出嫁时所带的陪嫁物品，多用于古代语境或古典文学中。如：“畜生，你欠了这么多的债，哪里有钱来还啊？你以为我很有钱吗？现在水灾，兵灾，棒客（土匪），粮税样样多。像你这样花钱如水，坐吃山空，我问你，还有几年好花？下一辈人将来靠什么？你嫁贞儿要不要陪奩？你还配做父亲！老太爷骂着，骂着，又发出一阵大声的咳嗽。”（巴金，1981：238）

在现代汉语中已趋于冷僻，其功能在现实婚礼语境中被嫁妆这类词取代。如：“麦杰俊的家庭并不富裕，妻子10年前就下岗摆地摊。他家里现在用的14寸电视机和小洗衣机，还是他结婚时娘家给女儿的嫁妆礼品。”（央视网，2001/07/01）

因此，陪奩被视为传统文化词语，在《现汉》第七版中未予保留，体现出辞书对“语言活性”与“社会通用性”的编纂取向。

就辞书学与词汇语义学视角而论，“陪奩”之所以在第七版删除，首先与其语体范围与地域分布的收缩有关：第一版已用“（方）”标示其为方言色彩词项，现代同义中心项“嫁妆/妆奩/添箱”等在共时语料与媒体文本中居于主导地位，而“陪奩”更多留存在历史叙事与古典书写；第七版在前言中明确强调以现代汉语普通话通用词为主，并“充分利用各类语料库选收或检验新词新义和新的用法”，据此弱化低频旧俗词。从语义场理论看，“婚嫁物证/财物”这一子域内部发生中心—边缘重排：“嫁妆/妆奩”等原型成员通过更高的使用频率与更稳定的搭配网络（如“嫁妆+礼品/清单/家具”）巩固中心地位，而“陪奩”因语域狭窄与搭配稀疏而逐步边缘化。

其次，从语义演变机制与社会背景的耦合来看，现代婚姻的法治化与礼俗实践的转型催化了“礼俗—物证型”词汇的语义缩窄与通用度降低：当代研究显示，“嫁妆在历史上亦称‘妆奩/添箱’，其内容与社会功能随时代与制度而迁移。”（翟一达，2007：1-2）；在此过程中，表达同一概念的多元命名逐步向通行度更高的词形收敛，“陪奩”作为较为书面化、方域化的旧称被主流命名“嫁妆”覆盖，这符合词义变化中的替换与收敛规律。由此，第七版的删除既是语料与规范导向的编纂选择，也是语义场内部原型更新与成员替换的结果，即把“收词增删”与“语义结构调整”统一到同一逻辑之中。

(2) 喜娘

喜娘指“旧式结婚时照料新娘的妇女。”（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222）

“喜娘”属于具有浓厚旧俗色彩的词汇。“喜娘”为传统婚礼仪式中的主持妇人。这类词语多依赖特定文化背景才能理解，对当代普通读者而言使用频次极低，且较难与现实婚俗场景建立连接。因此，从语用经济原则出发，第七版将其删除也是一种对工具书实用性的维护。

从词汇语义学与语义演变的角度看，“喜娘”的删减具有内在语言学依据。首先，就语义场理论而言，“婚礼角色”这一子域在当代发生了中心—边缘重排：以“婚礼主持/司仪/婚庆公司工作人员”等中性、职业化称谓成为场内原型中心，而带有性别与旧俗标记的“喜娘”退居边缘直至退出；这一重排体现为“高频通用项对低频旧俗项的替代”（张志毅，2012：19-25）。

其次，从原型理论出发，当代语境下与婚礼组织、流程管理相关的“司仪/主持”等词，因跨场景适用与搭配网络更稳定（如“婚礼+主持/流程/现场”），其范畴中心性增强；而“喜娘”主要搭配停留在历史/风俗叙事之中，语域收缩导致原型地位削弱。

再次，从语义演变机制看，“喜娘”呈现语义与语体的缩窄与老化。其社会功能被现代职业称谓覆盖，评价与语体色彩趋于时代化、地域化，符合低频旧俗词在共时系统中被高频中性词替换的规律。

最后，从辞书学的编纂取向而言，《现汉》第七版在前言中明确坚持以现代汉语普通话的通用词为主，并充分依托语料证据校验词项的通行度与搭配稳定性；在此原则下，删除“喜娘”与保留/增收“主持、司仪、婚庆”等现代通用项相一致，体现了工具性词典以“规范性+实用性”为导向的条目更新逻辑。

（3）许字

许字指“（书）许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289）

从语体与通用度看，“许字”在第一版被释为“（书）许婚”，本身带有典籍化与旧式婚约礼仪意涵，属于礼俗语汇而非现代通用语。改革开放以来，婚姻制度现代化、个人自主与法治化取向强化，“媒妁—婚约信物—礼制流程”的社会实践与话语频率显著下降，表达上亦为“订婚/订婚信物/订婚戒指”等中性、现代语项所覆盖；据《现汉》第七版修订原则，辞书收词更加坚持“以现代汉语普通话通用词为主，并借助语料库检验词项通行度与搭配网络，旧俗低频词据此趋于弱化或淘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6）。

从制度背景看，新中国婚姻立法自1950年奠定“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的规范，1980年《婚姻法》第3条延续并强化该原则，2021年《民法典》第1042条进一步体系化，这一法治取向在实践上削弱了传统“许婚—信物”范式的规范基础与社会必要性，亦与辞书在历时修订中对相关旧俗词的弱化形成同向变化。从词汇系统内部机理看，低频、陈旧且语域缩窄的边缘项，常被高频、通用且搭配网络更稳固的中心项替换，体现为语义场“中心—边缘”的再配置；“许字”被“订婚”及其现代搭配所吸纳，正是汉语词汇新陈代谢与范畴重整的典型实例（叶蜚声&徐通锵，1997：23）。

综上，“许字”的删除并非个别化决定，而是修订口径（通用性与语料库证据）、法律—社会环境（反包办买卖婚、重契约法理）与词汇内部演变（中心化替代）的合力结果：第一版保留其历史—礼俗描述价值，第七版据共时通用度与规范性要求予以剔除，体现了工具性辞书在历时更新中的合理取舍。

（4）婚期

婚期指“结婚的日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499）

婚期在实际应用中泛指婚礼的日期，也可指领结婚证或其他男女双方建立婚姻关系的日期，运用范围极广。婚期是结婚过程中客观存在的日子。它既不是旧词、方言词或书面语，也不存在过于生僻的情况。同时婚期的词频很高，广泛出现在报纸，小说，社交媒体上。如：“为了治病，家中多年积蓄的8000元钱已所剩无几，宋家只好将4间砖房以9000元的低价卖掉，与宋方国热恋3年的未婚妻也只得再次拖延婚期。”（人民日报，1996/07/06）

从词汇语义学与语义演变的视角看，“婚期”作为由“婚（结婚/婚礼）+期（日期/期限）”构成的可预测合成词，“婚期”的核心语义几乎完全由成分语义可加总得到，缺乏独立于“结婚/婚礼+日期”的非组合意义，属于高透明度的构式产物；在现代词典学中，对这类可由构词规则无限生成、且意义可由成分直接推导的合成项，通常不再另立词条，而改在核心词条下呈现搭配与用法。

从语义场理论看，“婚礼/结婚”在婚嫁语义场中承担原型性命名，时间参数（日期/时点）在当代语料中更多以搭配形式出现（如“婚礼日期/结婚登记日期/婚礼当天”），导致“婚期”从“独立命名”转为“参数化搭配”，其场内地位由中心转为边缘。其三，从语义演变与制度语域的耦合看，婚姻登记与婚礼服务的规范化使官方与行业文本更偏好“结婚登记日期/举行婚礼日期”等中性、准确的术语表达，语域的专业化与术语化进一步削弱了“婚期”作为一般词目的必要性，从而与第七版“以现代汉语普通话通用词、并依语料证据校核”的收词取向保持一致。

综上，“婚期”的删减并非与其使用频率简单正相关，而是出于语义可合成性（缺乏独立词义）、语义场内的搭配化转移以及术语规范化三重因素的合力考量，将其功能回收至“婚/婚礼/结婚”等核心词条的搭配说明之中。

（5）证婚人

证婚人指“举行结婚仪式时请来做证明的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463）

“何时在什么地方结婚的，有证婚人没有，有婚约没有？这上面写的地名，还是你自己家里，还是寄居在别人家里？你快说出来，我方能见人去传她。”（向恺然，1998：43）

2001年《婚姻法》第八条明确指出“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

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1/04/28）这意味着婚姻效力由登记本身产生，与是否举行仪式、是否有见证人无关。随后《婚姻登记条例》“将登记机关、程序、登记员资格等进一步法定化，继续强化以登记确立婚姻的制度逻辑”（国务院，2003/08/08），条例对证婚人无任何强制性规定。因此，婚姻合法性依赖国家登记程序而非仪式性见证，从而在法理上实现了对婚礼角色的去仪式化。在此框架下，“证婚人”更多属礼仪象征而非法律构成要件。其次，《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修订原则之一是“删除陈旧和见词明义的词语。”（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撰室，2016：5）词典修订趋向于“删繁就简、突出核心”，对缺乏法定必要性，语义可由母项与构词规则透明推导的派生类称谓（如“证婚+人”）从严处置，以母项条目与范式说明覆盖之，而不必面面俱到地列出所有可得派生项。如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添加了证婚一词，指“动，在结婚仪式上为结婚人做证明：～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撰室，2016：1674）“证婚人”在宗教或民俗婚礼、婚庆主持话语中仍可见，但规范型辞书的收词并不以频率为唯一决定性标准；编纂还综合考量法定地位、语义独立性、语域覆盖与时代适应度等因素。换言之，该词的仪式性实用价值下降与非必需法定地位，叠加其可由构词规则覆盖的属性，使其被视为可删去的陈旧或边缘词项。

词语的删减作为编纂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虽不像新增词语那样引人注目，但却直接关系到词典的规范性、精炼性与时代性。

2. 新增词分析

随着社会的变化，《现代汉语词典》增收了许多新词语以适应社会发展，更好反映现代汉语词汇新面貌。

表 3 《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与第七版中新增词分类

婚嫁活动相关词语	逼婚、成家立业、奉子成婚、复婚、改醮、过门、接亲、赖婚、裸婚、明媒正娶、纳聘、纳妾、闹洞房、出份子、出聘、洞房花烛，抢婚、闪婚、试婚、送亲、头婚、外嫁、受聘、下聘、相亲、宴尔、燕尔、择偶、择期、征婚、指腹为婚、作伐、二婚
婚姻礼俗相关的名物词语	盖头、婚典、婚假、婚检、婚庆、婚纱、婚俗、婚宴、婚照、吉日、礼单、礼器、礼帖、聘金、喜车、喜宴
媒妁或其他相关人员	大媒、婚介、婚托儿、月下老儿
新人相关称谓	新郎官

表3展示了婚嫁过程类词语的四大分类中新增词的情况。婚嫁活动相关词语收录“闪婚”“裸婚”“试婚”等34词。婚姻礼俗名物词语包含了“盖头”“婚庆”“喜宴”等16词构成名物类词汇群。媒妁或其他相关人员类的词语有4个以及新人相关称谓1个。

首先，**第一类为婚嫁活动相关词语**，如“逼婚”“闪婚”“裸婚”“奉子成婚”“试婚”“复婚”“改醮”“指腹为婚”等。这些词语多用于描绘个体或家庭在婚姻缔结过程中的行为模式、情感动因与社会干预，涵盖从传统包办婚姻到现代自主婚恋的不同语境。其中，“闪婚”“裸婚”“奉子成婚”等为近年来新兴词汇，反映了当代社会婚姻形式的多样化与价值观念的转变。

(1) 逼婚

逼婚指“动，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对方（多为女方）跟自己或别人结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65）

该词语在第七版中的出现，与中国社会自20世纪70年代末至21世纪初的婚姻观转变、社会关注焦点变化及辞书编纂理念的调整密切相关。在1978年第一版编纂背景下，中国刚结束文化大革命，国家婚姻政策自1950年《婚姻法》起即已明确提出“婚姻自由”，并通过政治宣传与社会运动将包办、买卖婚姻、逼迫婚姻作为“封建残余”予以公开否定与打击。如：人民日报报道“坚决维护婚姻自由！河间县公安员刘国义暴力逼婚。”（何贝保，1950/04/04）此时婚姻观念高度政治化与集体化，婚姻中的自由与平等被视为政治正确的基准价值。

因此，从编纂策略看，第一版在收录婚嫁类词语时更倾向于呈现合法、规范化的婚姻表达，诸如“逼婚”这样带有强烈负面指向和法律否定色彩的词语，被视作不符合政治语言导向而未予收录。然而，到2016年第七版编纂时，中国婚姻观与社会语境已发生显著变化。一方面，尽管《婚姻法》长期保障婚姻自由，但逼婚现象在现实社会中仍以不同形式存在，尤其在城乡代际婚恋观冲突的背景下，“父母催婚”“舆论逼婚”等词频频出现在媒体舆情与网络话语中。另一方面，“2010年代中国社会进入个体化、权利化阶段，个人婚恋自主权成为公共讨论的重要议题”（李银河，2015：89-93），逼婚不再仅被视为法律问题，更是社会文化与代际矛盾的集中体现。

综上，“逼婚”在第一版缺席而第七版增收，根本原因在于时代背景与婚姻观的巨大变化：第一版所处年代政治语境下的婚姻自由已作为既定政治正确不再需要通过词典表达负面现象；而第七版则处于多元化、个体化婚姻观主导的社会中，逼婚作为持续存在的社会问题进入公共讨论，成为辞书必须记录的社会语言现象。

(2) 出份子

出份子指“（口）①各人拿出若干钱合起来送礼。②指到办红白事的人家去送礼并参加庆贺或吊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88）

出份子特指参加婚宴时随礼送红包。此俗亦称“随礼”“份子钱”，早年亲朋邻里婚丧嫁娶互赠礼金，具有互助性质。然而“出份子”属北方口语—民俗语域的表达，强口语色彩、地域分布

明显。第一版（1978）编纂强调全国通用的规范语与书面语，对口语标签项一向审慎，许多仅在特定礼俗场景高频的口语表达未入典。同时，20世纪60—70年代的官方倡导是婚丧喜事从简，反对人情往来攀比。在这种价值取向与宣传语境下，与人情馈赠/礼金直接相关的口语用语并不被鼓励扩散，社会曝光度与积极性不足，不具备被规范词典单列的制度性或规范性必要。因此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中为收录这个词。

在当代中国，随礼金额不断攀升，尤其在城市里，同事、朋友间红白喜事繁多，“人情负担”沉重成为社会话题。有媒体统计部分地区人情支出已占居民收入不小比例，婚礼随礼逐渐从礼尚往来变成了一种经济负担和社交压力。尽管如此，这种习俗在短期内难以改变，“随份子”仍是普遍现象。出份子一词在北方口语中使用率极高，同时出现在报纸和小说中。如：

“朋友则要出份子，少数服从多数，僵局才算打破。”（徐城北，2010/09/25）

“丁大夫和管药房先生‘出份子去了’没有在家，这里也没有旁人，这事谁又懂得？！”门房吞吞吐吐的说，“还是到对门益年堂打听吧。”（林徽因，2017：28）

词典给予规范解释，有助于南北方读者互相理解这一俗语。例如说明其含义为“为婚嫁等事凑份子的礼金”，并举例“同事结婚，大伙儿都去出份子”。这将口语俗语纳入书面规范体系，也是对当代婚礼社交现象的一种记录和认可。《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收录的社会文化动因在于，人情往来是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的重要组成，“出份子”反映的人情经济已成为文化现实的一部分。辞书收录表明语言规范既要照顾高雅书面语，也要涵纳大众通行语。

（3）奉子成婚

奉子成婚指“男女双方因女方怀孕而结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396）

该词在 CCL 语料库中最早出现在 2000 年前后，属于当代网络语境中广泛流传并逐渐固化的现代婚恋表达。其在第七版被正式收录，反映了辞书编纂对 21 世纪婚姻观念变化及语言新词活跃度的回应。受 1950 年《婚姻法》与“晚婚晚育”政策影响，当时社会对婚姻的合法性、秩序性和政治性有严格要求。在性与婚姻的关系上，计划生育与婚前性行为的强烈规范化限制，使未婚怀孕的表达及其衍生婚姻模式被官方舆论所回避。第一版词典编纂时，词目收录以合法、规范化和符合政治语境的婚姻用语为主，涉及性行为与怀孕相关的词语均被谨慎处理，更不可能以“奉子成婚”这一带有浓厚民间俗语和非正式婚姻形态色彩的表达作为词条正式进入辞书。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社会婚姻观与性观念发生深刻转型。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化与多元化婚恋观兴起，城市青年群体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逐步宽松，婚姻与生育的关系也出现重新组合。2000 年前后，“奉子成婚”开始在网络与大众传媒中频繁出现，尤其在娱乐新闻、影视作品与大众文化中成为常见情节。这一时期，“奉子成婚”逐渐由带有隐晦色彩的民间用语转化为公开使用的描述性词汇，反映出社会对婚姻自主性和婚姻与怀孕关系的现实接受度。

(4) 改醮

改醮指“动，旧时称改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417)

醮本是道教仪式用语，引申为女性改嫁（再婚）。改醮一词特指寡妇改嫁他人。在中国传统礼教中，寡妇再嫁曾被视为有违妇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贞节观使许多寡妇被迫终身不再适人。然而在民间，鳏寡再婚并不罕见，只是碍于舆论改称“再醮”以示与初婚区别。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婚姻法明确保障寡妇婚姻自由，“寡妇改嫁自由”成为妇女解放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的编纂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而停滞了10年，所以第一版没有收录。而改醮见证了妇女地位的提升。在第七版的收录考虑到词典对其规范，有助于区分“改嫁”“再婚”等近义词的异同——通常改醮含文言色彩，特指旧俗下寡妇的再嫁行为，而再婚为今制男女离婚或丧偶后的重新结婚。改嫁指“妇女离婚后或丈夫死后再跟别人结婚。”没有包含旧俗的意思，指现在普通婚嫁行为。

(5) 裸婚

裸婚指“动，结婚时没有房子，汽车等财产叫裸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862)

裸婚这一词语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成为中国网络流行语，其产生直接关联着当时经济下行压力与房价飞涨的双重挤压。

在1978年第一版的编纂背景中，“中国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住房、交通、家电等物质资源由国家和单位统一分配，结婚成本不与房产、汽车直接挂钩。1970年代典型的结婚物质象征是三转一响（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王笛，2018：468-471）。到2016年第七版时，“中国已进入消费社会与房地产经济高度发达时期。城镇化加速和住房商品化使得婚姻与购房关系高度捆绑。”（李银河，2015：89-93）中产阶级扩大和生活方式多元化使婚姻模式呈现多样化特征。尤其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及之后的房价高企，使部分青年选择放弃传统婚礼配置，以“裸婚”表达不附加物质条件的婚姻观。这种婚姻模式既反映了现实经济压力下的务实态度，也带有对铺张婚俗的反叛色彩。

“裸婚”在2010年前后经媒体、网络、影视剧广泛传播，并逐渐固化为常用词汇，成为社会舆论热点。如：“‘奴’的焦虑，是对幸福的焦虑。最近还有个新词：裸婚，指结婚时，不买房、不买车、不办婚礼、不度蜜月，仅仅见过双方父母，领取一纸婚书。”（周平，2010/02/04）

人民日报（2010）报道明确解释其定义，显示这一用语已进入主流媒体和公共语境。这一时期的词典编纂理念较第一版更开放，注重记录社会语言现实与文化现象，第七版增收“裸婚”，正是对这一社会热点与语言现象的回应。

(6) 闪婚

闪婚指“动，指刚认识不久就很快结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138）

在1978年第一版的社会语境中，中国婚姻制度受到高度政治化与单位体制的严格管理。“婚恋自主虽被1950年《婚姻法》确立为基本原则，但婚姻过程通常经过组织审批、政治审查及集体干预”（阎云翔，2006：146-163）。“择偶过程多基于相亲介绍、政治背景审查与单位撮合，婚姻关系的建立周期普遍较长，且需符合晚婚晚育政策要求”（王笛，2018：468-471）。在这一背景下，“闪婚”所指的“短期迅速结婚”的社会模式几乎不存在，因而第一版在收录婚嫁类词语时，不会考虑纳入此类词目。进入21世纪后，中国婚姻观发生深刻转型。城市化与信息化带来人口流动加快，婚恋方式多样化。“2000年代网络与手机通信普及、婚恋平台发展（如世纪佳缘、珍爱网等），显著降低了婚恋交往的时间成本。与此同时，个体化价值观推动婚姻从政治任务转向个人情感与生活选择”（李银河，2015：89-93）。这使得“闪婚”作为一种因情感冲动、生活节奏快或价值取向不同而快速缔结的婚姻模式在城市青年群体中逐渐普遍化。

(7) 试婚

试婚指“动，男女双方在结婚前按婚姻生活方式同居，考察相处的和谐程度，以决定最终是否结婚。在我国试婚不受法律保护。”（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195）

第一版编纂时期（1950-1973年），中国处于单位制社会，婚姻受户籍、住房分配等制度严格约束。传统婚姻被视为“社会组织单元”，强调家族联姻功能与生育责任，婚前同居行为被污名化为“作风问题”，缺乏合法生存空间。进入21世纪，尤其是2000年代之后，中国婚姻观与性观念逐步多元化与个体化。城市化和信息化带来人口流动频繁，婚恋方式多样化。随着住房商品化与生活成本上升，部分青年在婚前选择同居以考察婚姻适配度成为现实选择。2000年代初以来，“试婚”一词频繁出现在新闻报道、影视剧与网络舆论中。尽管在法律层面上，试婚不受婚姻法保护，财产、子女等问题存在法律风险，但社会对其态度逐渐宽松，试婚已从边缘行为进入公众讨论的主流议题。

(8) 宴尔

宴尔指“宴尔指新婚：～之乐。后多作燕尔。”（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513）

燕尔（或作宴尔）一词源自“宴尔新婚”，本义即新婚燕尔，形容新婚夫妇甜蜜和美的样子。“燕尔/宴尔”属典籍语，基本只见于固定格式（如“～之乐”“新婚燕尔”），自由搭配度极低、词汇化不足，在第一版“以现代通用语为主、压缩古典书面语与低产项”的取向下，不具独立立条的必要。其次，“新婚燕尔”属于成语型固定搭配，按照《现汉》一贯做法，非高频、非必要的

成语多留给成语类工具书处理，在通用词典中一般不单列，因此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中并未收录该词。而《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将燕尔与宴尔收录，既是对传统婚嫁文化词汇的传承，也为读者提供了理解婚礼习俗表达的依据。例如在阅读文学作品时遇到燕尔或宴尔便可通过词典获得确切解释。辞书规范还避免了误用，如将“燕尔”误作他义等，从而维护了文化典故在当代语境下的正确传达。

综上，第七版在婚嫁过程类词语上体现出“与现实同频、描写—规范并重”的取向：一方面系统增收“逼婚、闪婚、裸婚、奉子成婚、试婚、出份子”等，呈现城市化与信息化驱动下的婚恋多样化；另一方面对礼俗性或法律非必要角色词条作删改，呼应“登记即生效”的去仪式化趋势；而对具文化承载意义但搭配受限的典籍化表达（如“燕尔/宴尔”）则以历时补检方式提供索引。整体而言，《现汉》由单一规范导向转向兼顾时代记录与规范引导，既保证工具书的可用性，也维护其文化与学术价值。

第二类婚姻礼俗相关的名物词语，如“婚典”“婚宴”“婚纱”“盖头”“聘金”“礼器”“礼帖”等。这类词汇主要指涉婚礼仪式及其相关物质符号，是理解传统婚俗与现代婚礼文化演变的重要语言资源。其中既包含历史延续性较强的文化物品（如“盖头”“聘金”“礼帖”），亦有现代婚庆产业衍生的词语（如“婚照”），反映了礼俗从家庭礼仪向产业化仪式的过渡过程。

（1）婚典、婚假和婚检

婚典指“名，结婚典礼：传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7）

婚假指“名，因结婚享受的假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7）

婚检指“动，为结婚而进行体检。”（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7）

第一版（1978年）背景下，“婚姻在法律上确立了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但婚姻手续简化、礼仪去物质化，婚礼过程政治化和统一化。”（王笛，2018：468-471）。当时并无专门的“婚典”一词用于婚礼仪式的称呼，婚假制度虽在部分单位存在但非普遍化政策；婚检制度虽于1980年代陆续推广，但在1978年尚未成为婚前普遍规定。到2016年第七版时，中国婚姻制度趋于法律化与程序化。“婚典”作为结婚仪式的正式称谓，随着中式婚礼和个性化婚礼复兴而广泛使用；“婚假”因《婚姻法》及地方劳动法规明文规定而普及化，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假期；“婚检”在1986年被纳入结婚登记程序，虽在2003年改为自愿，但仍是结婚流程的重要组成。这些词汇的普及与制度化推动其在第七版中作为规范化词目被正式收录。

（2）婚庆、婚纱和婚照

婚庆指“名，结婚的庆祝仪式。”（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8）

婚纱指“名，结婚时新娘穿的一种特制的礼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8）

婚照指“名，结婚的照片。”（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8）

“婚庆”“婚纱”“婚照”反映了消费社会背景下婚礼产业化发展。第一版背景下，婚礼强调节俭和革命化，婚俗消费品匮乏且统一，缺少专业化产业支持。“婚纱”在1970年代虽在部分沿海城市有零星使用，但并非普遍化婚礼服饰；“婚照”亦未形成单独词汇称谓，婚礼拍照局限于简单留影；“婚庆”作为综合服务产业更不存在。到第七版编纂时期，婚礼已高度商业化，婚庆产业覆盖婚礼策划、婚礼主持、场地布置、婚宴服务等一体化流程。“婚纱”成为婚礼服饰的核心标志并在产业链中标准化；“婚照”演化为婚礼流程的重要环节，摄影棚与外景拍摄产业化发展；“婚庆”成为专有产业称谓，大量婚庆公司和服务团队涌现。这些词汇反映了现代城市婚礼的消费化、个性化与市场化特征，并因高频使用而进入第七版。

(3) 礼帖

礼帖指“名，礼单。”（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798）

礼单指“送礼时开列礼物名称和数目的单子。也叫礼帖”（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797）

礼帖作为婚姻礼俗相关的词语，在报纸和小说中的使用频率虽然很低，但作为婚姻礼俗的一个过程在日常生活中仍然使用，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中增加这个词语有助于了解婚嫁礼俗。

(4) 喜车

喜车指“名，结婚时迎娶新娘用的车。”（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405）

“喜车”源于现代婚礼以汽车代步并饰以喜庆，古时结婚的接亲用的是花轿，现代社会是轿车，此词反映了语言对新事物的命名创造。

(5) 盖头、礼器

盖头指“名，旧式婚礼新娘蒙在头上遮住脸的红绸布。”（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418）

礼器指“名，古代在婚丧，祭祀等活动中所使用的器物，如鼎，彝，簋、觚、鬲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798）

盖头、礼器之类旧礼俗词，本属于传统文化范畴，但现代人仍在影视文学、民俗活动中频繁接触到。例如“新娘盖头”作为传统婚礼标志物频见于小说影视，对年轻一代而言并不陌生。词典将其收入，并在释义中注明“旧式婚礼新娘蒙在头上遮住脸的红绸布”，既保留了这一文化符号在语言中的位置，又通过“旧式婚礼”等标注提示其历史语境，发挥了知识性和规范性的双重功能。同样，“礼器”词条解释为“古代在婚丧祭祀等活动中所使用的器物，如鼎、彝、簋、觚、鬲等”，使读者明了该词所指涉的传统器物类别和典型实例，达到传承礼俗文化知识的效果。

（6）聘金

聘金指“名，①旧俗订婚时，男方送给女方的钱财。②聘请人做事时所付给的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005）

1978年第一版以“现代通用语，简明规范”为取向，更倾向用上位概念“聘礼”（泛指订婚时的礼物）覆盖其下细目；而“聘金”仅指现金性的礼物，语义为“聘礼”的下位分项，第一版出于避免条目冗余与细目化，不必单列。第一版编纂所处的制度与舆论环境强调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1950年《婚姻法》明确提出“禁止任何人借婚姻索取财物”反对将婚姻与金钱挂钩。（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04/30）在此价值框架中，收录中性、历史色彩更淡的“聘礼”作为更符合规范化导向。

改革开放后，“彩礼/聘金”议题在社会与媒体中高频出现，且进入司法裁判的公开讨论。2003年最高法《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彩礼”为术语，明确了若干返还彩礼的裁判规则，显示“以金钱为主的订婚给付”已成为需要法律与公共话语共同回应的现实问题，与“聘金”的语义焦点高度邻近。同时，2016年第七版明确增收近年新词新义，删除少量陈旧和见词明义的词语，并对社会热点与现实用语的描写—规范并重。增收“聘金”有助于细化义类边界、改善检索与用法辨析，回应读者对现实语词的查询需求。

总体而言，本类词汇从“盖头、礼器、礼帖、聘金”等传统礼俗名物，延展至“婚典、婚庆、婚纱、婚照、喜车”等现代婚礼产业术语，清晰勾勒出婚礼从家族—礼制向市场—产业的历史转型轨迹。第一版在“去仪式化、通用书面语优先”的取向下，对古礼名物与细目术语多持谨慎/并入策略；第七版则在“描写—规范并重”的框架中，既以语体标注和历时说明保留传统名物的文化索引功能，又通过增收“婚庆、婚纱、婚照、喜车、聘金”等条目回应当代婚礼的产业化与法制化现实（如“聘金/彩礼”的社会与司法化议题）。由此，《现汉》的收录边界由“删繁就简、上位统摄”逐步过渡为“核心统摄+必要细化”，既避免条目膨胀，又提升对礼俗语言的可检索性与时代解释力。

第三类为媒妁或其他相关人员，如“大媒”“婚托儿”“月下老儿”等，集中体现了中国传统婚恋制度中“媒妁之言”的文化特征。这些词语不仅具有人物称谓功能，更体现了特定社会结构下婚姻建构的制度化特征，尤其是在父母主导型婚配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

（1）婚介

婚介指“名， 婚姻介绍：～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8）

在第一版编撰时期婚介则因强调婚姻自由和反对包办买卖婚姻，被视为“旧式媒妁”而缺少制度化称呼。2000年代后婚介在互联网平台上形成规模化产业（世纪佳缘、百合网、珍爱网等），并出现“线上+线下红娘”混合模式，行业研究报告将其作为明确门类统计分析。上述变化使

“婚介”从口语化描述上升为稳定的机构名/行业名。“婚介”已经从旧式媒妁转型为现代婚恋服务产业，包括国有婚姻介绍所与民营婚恋平台，成为婚恋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月下老儿

月下老儿指“名，月下老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618）

传说中月下执红线的老人主管人间姻缘，因此后世称媒人为“月下老人”或“月下老儿”。经典戏曲《西厢记》中崔莺莺的侍婢红娘巧成佳缘，使“红娘”也成为乐于成全他人婚姻者的代称。这些称谓折射出传统婚姻中媒妁角色的多元文化意象：既有庄重严肃的礼仪见证人，又有神话传说中的姻缘神和戏剧文学里的机智红娘，其共同点都是通过媒介之力促成婚配。

因此，这些词语不仅作为人物称谓存在，更承载了中国传统婚恋制度中“媒妁之言”的文化特征。此类词汇在第七版的出现，既反映了对传统婚俗文化记忆的传承，也体现了辞书对现代婚恋服务体系和文化多样性的接纳。同时，作为月下老人的口语变体，月下老儿属于北方汉语（以北京话为核心）常见的儿化形式，“在词汇层面，儿化既可与非儿化形式并存、互为变体（如‘老人/老儿’），又承担显著的语体标记（口语/亲昵/日常）功能。”（王理嘉，2005：47-54）社会语言学与历时研究均表明，儿化在当代北京话中仍活跃且具系统性，只是不同人群与场合的使用频率存在差异，这一现象为辞书描写提供了语言学依据。第七版适度扩大儿化词/变体的呈现，目的在于推进口语规范化、如实反映北方高频口语现实、确立其在书面语中的合法地位，并便利检索与语体区分。“月下老儿”据此被视为“月下老人”的口语化、儿化变体而得以录入，补全了相关词族的网络化描写。

第四类为新人相关称谓，如“新郎官”。该类词语虽数量不多，但其形式具有浓厚的地域和礼仪色彩，反映了婚礼角色语言的礼貌性与庄重性。

新郎官：“名，新郎。”（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458）

在计划经济时期，住房分配，工会证婚等制度削弱传统婚礼的权威展演功能，婚姻被重构为革命伴侣关系，“官”字隐含的等级观违背平等意识形态。而在2010年前后中国婚庆市场高速扩张、服务链条完善，婚礼从单位/政治仪式转为消费、休闲、表演的公共庆典，主持词、舞台互动等娱乐性话语成为现场主导风格，新郎官在此被频繁使用为亲切、调侃的称呼，从而完成由尊体向亲昵标记的语用转向。“用法剥离官的权力内涵，转为关系亲密度标记（类似‘宝宝’），如婚礼司仪调侃今晚新郎官儿可得好好表现”。（宋月萍，2020：104-106）

综上所述，《现代汉语词典》中婚嫁过程类词语的构成呈现出语义层次清晰、文化属性浓厚的特点，既涵盖传统婚俗系统的基本要素，又不断吸纳现代社会新生婚恋观念与婚礼实践。该类词汇系统的变迁不仅反映语言系统的动态调整，更映射出社会结构、价值体系与文化传统的持续演变。

作为一部规范性的语文词典，《现代汉语词典》历来注重收录反映社会现实的新词新义，以及传承文化的重要词汇。值得注意的是，词典在解释此类词语时秉持客观中立的立场，并不对

其社会评价作倾向性引导，但收录本身即反映了社会规范的考虑。当某些婚俗现象成为公共治理和道德倡议的对象，相关词汇也进入主流话语体系，并被权威辞书收入加以规范，这正说明语言规划与社会规范之间的互动。本质上，这体现了辞书编纂的社会责任：既要忠实记录语言，亦要弘扬正确的价值导向。通过对婚姻礼俗相关词语的取舍和诠释，词典折射出当代中国对婚俗文化的继承与革新的平衡姿态：一方面保留那些刻画民族记忆与文化心理的词汇，反映婚礼仪式在文化传承中的分量；另一方面也紧跟时代步伐，收录新兴词语以反映现实问题和变迁，并以规范的语言提示健康文明的婚俗观念（如倡导节俭、抵制陋习的政策用语）。

（二）《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和第七版中婚嫁过程类词语的释义变化分析

“词典的释义就是对词典所收词语的含义所做的解释。”（韩敬体，2004：24）。“一个词的意义的演变情况，大致可表现为义项的增多和义项的减少两个类型。”（葛本仪，2004：247）语体色彩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现汉》释义中口和书标注的变化。“语体色彩是词的语体分布历久定型之后烙印在词中的某种特色和倾向。伴随汉语发展史上书面语与口语的分合，语体色彩的历史演变主要体现为转移和变化。”（杨振兰，2003：180）

表 4 《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与第七版中婚嫁过程类词语释义变化情况

释义的变化	词语
义项的增加	婚龄、联姻、上头、通家、下定、新人、妆奁、做亲
义项的删减	红娘、上门
释义内容的调整	安家、八字贴儿、伴郎、伴娘、插定、成家、冲喜、出门子、吹鼓手、撮合、订婚、定婚、洞房、二婚头、凤冠、和亲、吉期、交杯酒、礼俗、媒婆、媒妁、闹房、攀亲、陪送、婆家、完婚、未婚夫、未婚妻、喜酒、新婚、新郎、新式、岳家、早婚、招女婿、主婚、做媒

表 4 显示了《现代汉语词典》婚嫁过程类词语的释义变化情况。通过对《现代汉语词典》中婚嫁过程类词语释义变动情况的系统整理，可以看出该类词语在历次修订过程中经历了多层次的语义调整，主要表现为义项的增加、义项的删减、释义内容的细化与修订、以及语体色彩的标注变化等方面，反映出词典在对婚嫁类词语处理时，从粗略归纳向精确描述、从单一定义向多义系统的转变趋势。

1. 义项的增加

在《现代汉语词典》的编纂进程中，词语释义的丰富化不仅体现了语言演变对社会变迁的回应，也反映了编纂理念从“静态描写”向“动态语用规范”的深化。通过对“婚龄”“联姻”

“上头”“通家”“下定”“新人”“妆奁”“做亲”等婚嫁过程类词语的历时对比可发现，第七版较第一版显著增加了多个义项，既扩展了语义边界，也增强了词语在现代语境中的适用性。

(1) 婚龄

“结婚的年龄。也指法定的结婚年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499）

“名，①结婚的年数：他俩的～已有 50 年。②法定的结婚年龄：她俩今年刚够～。”（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88）

在 1978 年出版的第一版中，“婚龄”仅被解释为“结婚的年龄”以及“法定的结婚年龄”，其义项聚焦于婚姻的起始门槛，即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这种定义体现了当时辞书以语言规范化为核心的编纂取向，较多强调官方标准与制度化表达，适应的是计划经济背景下婚姻制度的刚性管理需求。特别是 1970 年代末，中国刚经历文革，社会处于意识形态主导下的整合期，语言表达亦趋于简约、统一与政策导向性，词义多服务于政治法律话语体系。

而在 2016 年出版的第七版中，“婚龄”增设了一个新的义项：“结婚的年数”，即婚姻关系存续的时间。这一释义从“婚姻开始”转向“婚姻持续”的角度，不仅拓宽了语义覆盖范围，也体现出词典对社会语言使用的关注。从语言使用角度来看，该词义更符合日常语境中人们表达婚姻持久度、纪念婚龄（如金婚、银婚）等交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与生活性。该义项的补充说明了编纂者在语义处理上的社会语用导向，其变化本质上是从“法规意义”扩展到“生活意义”的转换。

(2) 联姻

“（书）两家通过婚姻关系结成亲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694）

“动，①两家由婚姻关系结成亲戚。②比喻双方或多方联合或合作：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新的产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811）

在第一版中，“联姻”被标注为书面语，释义为“通过婚姻关系使两家结成亲戚”，其语义范围限于传统的婚姻关系层面。该定义承载的是一种典型的礼俗文化含义，强调婚姻作为建立家族联系的重要机制。这种解释符合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社会对婚姻关系的基本理解与主流价值取向，即婚姻不仅是个人情感的结合，更是家庭或家族之间的正式联结手段。该释义也与当时较为稳定和传统的婚姻制度背景相契合。

第七版则在原有义项基础上新增了一个比喻义：“双方或多方联合或合作：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发新的产品。”此释义显著拓展了“联姻”的语义空间，使其从婚姻语境进入了组织与制度之间的合作关系表达中。该义项的出现反映出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语境的多样化，尤其是在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中，语言比喻性使用频率上升，传统词汇承担了更多跨领域表义的功能。以“联姻”形容合作关系的表达逐渐常态化，词典也相应将其纳入，以回应社会语言使用的演变。

“联姻”一词义项的增加不仅体现了语义的扩展，也反映了词典编纂理念的更新。《现代汉语词典》作为语言规范工具，其释义体系逐步向社会语用服务转型，强调语言的多义性、隐喻性和

动态发展特点。正如程裕祯所指出，现代汉语词典在新时期的修订过程中日益重视多义词与比喻义的增补，以更好地适应当代语境中语言多元表达的需求。（程裕祯，2015：22-28）

（3）上头

“旧时女子未出嫁时梳辫子，临出嫁才把头发拢上去结成发髻，叫作上头。”（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996）

“动，①旧时女子未出嫁时梳辫子，临出嫁才把头发拢上去结成发髻，叫作上头。②指喝酒后引起头晕，头疼：绍兴酒喝了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148）

“上头”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1978）与第七版（2016）之间的释义演变，体现了传统婚俗词语语义功能从单一民俗专属向通俗语境延伸的语义拓展路径，是语用多样化趋势的集中体现。

在第一版中，“上头”被界定为“旧时女子未出嫁时梳辫子，临出嫁才把头发拢上去结成发髻”的风俗行为描述，具有明显的婚俗文化内涵。此解释定位于封建婚姻制度下女性从“未嫁”到“出嫁”的人生礼仪转折，反映出传统文化中通过发式变化标识婚姻状态的社会认知，是婚礼仪式中极具象征性的民俗实践。

而第七版在保留上述原义基础上，新增了一项常用的通俗义项：“指喝酒后引起头晕、头疼”。此义项虽不再与婚俗直接相关，但却反映出“上头”在现代口语语境中的高频应用。该用法广泛见于当代生活场景，尤其在描写饮酒体验时常被用于比喻性表达，语义上体现了“某种刺激或反应导致头脑反应”的状态感知。这一新增义项的收录不仅符合当前词典对通用性和语体多样化的强调，也体现出语义向生活化、情感化方向的延伸。

（4）下定

“旧式婚姻订婚时男方给女方聘礼。”（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228）

“动，①旧俗订婚时男方给女方聘礼。②预付定金：～后一个月内交足全款。”（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412）

在第一版中，“下定”仅定义为“旧式婚姻订婚时男方给女方聘礼”，其义项明确限定于传统婚俗语境中，所指为订亲过程中的特定行为，属于典型的礼俗性动词。这一释义展现出词典在20世纪70年代末的编纂理念，即以“规范语言、保存文化”为核心，强调对传统语义的收录和规范化呈现。该词在当时基本限定于农村或传统家庭婚嫁习俗中使用，语义指向明确而单一。

然而到了第七版，该词被标注为动词，并扩展为两个义项：（1）保留原有婚俗义项，修订为“旧俗订婚时男方给女方聘礼”；（2）新增现代商业语义：“预付定金：～后一个月内交足全款”。这种变化反映了“下定”一词在现代汉语语境中由单一的婚俗行为转化为涵盖经济交易的通用动词，其语义的转向突出了语言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功能的演变。

这一演变不仅源于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也是词典编纂理念革新的体现。现代词典应在坚持规范功能的同时，兼顾语言发展的现实性与多样性。第七版的处理使“下定”既保留了文化记忆，又对现实语言使用提供指导，达成了辞书功能的历史性与实用性的统一。

(5) 新人

“①具有新的道德品质的人：～新事/培养共产主义的～。②某方面新出现的人物：文艺～。③指新娘和新郎。有时特指新娘。”（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267）

“名，①具有新的道德品质的人：～新事。②某方面新出现的人物：文艺～。③指机关、团体中新来的人员：我们团里增加了几位～。④指改过自新的人：把失足青少年改造成为～。⑤指新娘和新郎。有时特指新娘。⑥人类学上指古人阶段以后的人类，生活在距今四万年至一万年前。如我国的山顶洞人。也叫晚期智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459）

在第一版中，“新人”共列出三义，分别是：（1）具有新的道德品质的人，通常指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先进分子；（2）某方面新出现的人物，如“文艺新人”；（3）婚礼中指新娘和新郎，有时特指新娘。这种释义结构突出了第一版编纂阶段的政治语境与时代特色，尤其是第一义项，体现了20世纪70年代特有的政治价值观和语言表达习惯。在当时，语言是意识形态传播的重要工具，“新人”这一词语也因此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与理想化指向。

然而，到第七版时，该词扩展为六个义项，除保留原有三义并细化表述外，新增了以下三项：（4）指改过自新的人，常用于司法或社会矫正语境；（5）指机关、团体中新加入的人员，反映行政与组织语体的常用表达；（6）指古人类学术语，用于表示“晚期智人”阶段的人类，如“山顶洞人”。这些新增义项明显突破了第一版的时代局限，反映出现代汉语词典对于跨领域专业术语的兼收并蓄和语义描述的精细化倾向。

这种扩展不仅是语言本体演变的结果，也体现了《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编纂理念的转型，即由传统工具书向现代语文服务体系的转变。因此，“新人”在第七版中既反映出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也体现出语言词义演变的系统性与开放性。

总之，“新人”一词从单一的政治伦理范畴扩展为覆盖社会、组织、人类学等多个语域的综合词汇，其义项增多的变化不仅丰富了语言表达的功能，也标志着汉语词典编纂理念的现代转向。

(6) 妆奁

“嫁妆（原指女子梳妆用的镜匣）。”（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507）

“名，①女子梳妆用的镜匣。②借指嫁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723）

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中，“妆奁”一词的释义为“嫁妆（原指女子梳妆用的镜匣）”，以括号形式提示其本义，但释义主位实为“嫁妆”，即借义优先。这种表述方式体现了编者对当时婚俗语境中“妆奁”所指的常用意义的重视，反映的是语词在社会实际使用中语义重心的迁移。

而在第七版中，“妆奁”被明确定义为“名”词，并清晰地列为两个义项：一、女子梳妆用的镜匣；二、借指嫁妆。这种义项结构的调整将原义（本义）与引申义（借义）并列呈现，强化了语义演变的历时脉络，也凸显了现代辞书对词义生成路径的重视与描述规范的精细化倾向。

（7）做亲

“结为姻亲：他们表兄妹结婚，是亲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540）

“动，①结为姻亲：他们两家～，倒是门当户对。②成亲；娶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760）

在第一版中，“做亲”仅释为“结为姻亲”，例证句为“他们表兄妹结婚，是亲上～”，含义范围相对狭窄，既不标注词性，也未充分揭示该词在口语语境中的使用状态。

至第七版时，该词被明确标注为动词，并增补了新的义项：“成亲；娶妻”，形成“①结为姻亲；②成亲，娶妻”两义结构，语义范围显著扩展，语体适用性更强。这一变化不仅反映了现代婚姻观念对“亲属结成”与“个体成婚”两种社会关系的区分，也说明“做亲”在口语和地方用语中仍具一定生命力。

2. 义项的删减

在《现代汉语词典》的修订进程中，义项的删减并非单纯“删去”，而是对条目语义结构的聚焦与整顿：它体现了编纂理念由“面面俱到式罗列”转向“核心语义优先、语体清晰、功能导向”的取舍。以“红娘”“上门”等为例，第七版相较第一版有意识压缩低频、边缘或已被专业术语取代的义项（如“红娘”的昆虫义、“上门”的名物义），并将可由母项或构式透明覆盖的用法并入上位词条。此类删减兼顾语料实证与时代语境（制度变迁、语域收缩），旨在降低多义歧义与检索负担，强化条目的共时适用性与语体标注，从而提升整部词典的规范度、可用性与解释效率。

（1）红娘

“①《西厢记》中重要人物之一，崔莺莺的侍女，促成了莺莺和张生的结合。民间把红娘作为帮助别人完成美满姻缘的善良人的代称。②昆虫，头胸部黑色，有红斑，腹部红色，翅膀细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456）

“名，《西厢记》崔莺莺的侍女，促成了莺莺和张生的结合。后来用作媒人的代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539）

“红娘”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中设有两个义项：（1）作为文学典故，《西厢记》中崔莺莺的侍女形象，促成其与张生之结合，并引申为“帮助他人完成姻缘的善良人”的象征；（2）指一种昆虫，具有红黑相间的体色特征，分类学上具有明确的生物指称功能。此两义项反映了“红娘”一词在文学典故与自然命名两种语义系统中的共存状态，体现了词汇的语义多样性及其跨语境的功能延展。

然而，在第七版中，“红娘”仅保留其第一义项，即文学人物与民俗文化引申义：“《西厢记》崔莺莺的侍女，促成了莺莺和张生的结合。后来用作媒人的代称。”。该版本取消了对昆虫义项的收录，标志着对该词的语义核心进行了聚焦与语用功能的提纯。

这一删减背后的编纂逻辑或可理解为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一是使用频率与现实语境中的通行程度。随着时代发展，“红娘”作为昆虫名称的应用已非常罕见，甚至被专业分类学术语所替代，其收录的语用价值逐渐减弱。二是词典功能的重构倾向，将自身定位从早期相对“百科化、广谱化”的收纳，转向以现代汉语共时通用语的规范与使用指导为核心职能。第七版更强调“通用语言工具书”身份，弱化跨学科名物/术语的并列呈现。对低频、场域受限、可由专科体系更精准承载的义位，移出通用词典，以避免“条目膨胀”与“语域噪音”。昆虫义既低频，又有更稳定的学名与分类学链路，宜由动物学名词表或百科词条承担。

（2）上门

“①到别人家里去；登门；送货～。②上门问。③（方）指入赘：～女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995）

“（～儿）动，①到别人家里去；登门；送货～。②（方）指入赘：～女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146）

“上门”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第一版中被赋予三项释义：（1）表示“到别人家里去”，例如“送货上门”，为常用义；（2）指“上门问”，即门问的一种装置，用于门的封闭结构；（3）为方言义，表示“入赘”，即男性婚后入女方家庭生活，如“上门女婿”。此种多义处理体现了词典早期版本对多义现象的包容性，兼顾日常用语、方言用法与名物指称等多重语义功能。

然而，在第七版中，该词的释义发生明显变化，仅保留两项含义：（1）作为动词义使用，意指“到别人家里去”，例如“登门拜访”；（2）仍保留方言中“入赘”之义。而原先作为名词的“上门问”义项被删去。此外，第七版还标注“（～儿）”这一口语变体形式，加强了其实际语用提示性。这种词义删减，反映出词典编纂者对义项适用性与语频使用的动态评估过程。

3. 释义内容的调整

释义内容的调整是本类词语修订的最主要表现形式，涉及面较广，如“伴郎”“成家”“订婚”“媒妁”“新婚”等词汇，其释义在新版本中往往由早期版本的传统表述转化为更具现代语用色彩和交际功能的定义。释义的细化不仅提升了词条的表达准确性，也标志着编纂理念由静态描写向动态描写的转型。

(1) 伴郎

“男宾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32）

“名，举行婚礼时陪伴新郎的男子。”（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38）

第一版用“男宾相”作同义替代，属于以旧称释新称的“同义式释义”，对不了解“宾相”的读者不具可解释性，且形成“以生释生”的定义链。第七版改为“名，举行婚礼时陪伴新郎的男子”，采用类别+功能的定义式释义，直接交代角色与情景，降低理解门槛，体现后期《现汉》强调可教性与可操作性的体例取向。“宾相”带有传统礼仪色彩和旧式婚礼语域，第一版仍以其为依托；而当代婚礼语境中，“伴郎/伴娘、司仪、婚庆团队”等成为高频称谓，“宾相”使用频度下降。第七版回避用陈旧术语做核心界定，转而以现代常用语描述其功能，体现与当代礼俗与产业语汇的同频。

(2) 成家

“①（男子）结婚：～立业。②成为专家：成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34）

“①动，结婚（旧时多指男子）：～立业/姐姐出嫁了，哥哥也成了家。②动，成为专家：成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65）

与第一版相比，第七版对“成家”的释义调整为更贴近当代用法的功能情境化界定。第一版用“（男子）结婚；成为专家：成名”概括两义，既以性别限定暗含旧俗（男子“成家”、女子“出嫁”），又以“成名”作同义转述，解释力有限。第七版版改为“动，结婚（旧时多指男子）”“动，成为专家：成名”，一方面通过标注词类与举例（如“姐姐出嫁了，哥哥也成了家”）把词义放回具体情境和常见搭配（“成家立业”）之中，提升可理解性与可教性；另一方面，将“（男子）”改为“（旧时多指男子）”，把性别限制处理为历时注释而非共时规范，体现辞书在性别意识与社会观念变迁中的立场更新。此外，把第二义由“成名”的替代性表述改写为“成为专家”，避免以生释生，明确语义的范畴与范围。总体看，这一调整兼顾了语料化证据与现实语用：既保留“成家”在婚姻语境中的核心意义，又澄清其在职业成就语境中的引申义，并通过词类标注、例证与历时提示，完成从静态定义到动态语用规范的转型。

4. 语体色彩变化

此外，语体色彩的变化也不容忽视，如“冰人”“结亲”“赘婿”等词被赋予了更明确的语体标注（如口语、书面语、旧时用语等），反映了词典在语体功能区分方面的进步。通过标注语体色彩，词典不仅增强了使用提示功能，也有助于读者理解词语在不同社会历史语境中的使用条件与限制。

(1) 冰人

“（书）旧时称媒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76）

“（书）名，媒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65）

第一版在“破四旧、婚俗从简、语言统一”的宏观语境中，常以“旧时”之类的历时标签对涉及传统礼俗的词语作价值取向式界定，以示与当下规范话语的区隔；因此“冰人”被定位为“旧时称谓”，带有明显的时代评价色彩。至第七版，社会进入多元化与文化复兴并行的新阶段，辞书编纂更强调描写与规范并重，注重用语体标签而非时代评判来标示用法域，并在微观结构上统一“（语体）+词类+核心义”的释义范式。于是，“冰人”被稳定化为书面语体中的同义变体，以“名，媒人”明确其词类与语义等值，同时去除“旧时称”的评价性修辞，既避免把语体问题误读为时代淘汰，又便利读者在阅读古典与近现代文学时进行准确解码。换言之，这一细微调整体现了《现汉》由意识形态化的“旧/今”二元标注，过渡到以语体分布为核心的中性描写，并通过体例规范化与功能化释义，提升词条的可教性与可用性。

(2) 结亲

“①（口）结婚。②两家因结婚而成为亲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569）

“动，①结婚。②两家因结婚而成为亲戚。”（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666）

第一版在“语言统一、礼俗从简、政治话语主导”的背景下，将“结婚”义标注为“（口）”，实质上是在规范层面凸显“结婚/成婚”等较为书面的替代表达，并对带有家族—亲属网络意味的“结亲”保持审慎距离。进入第七版时，社会已完成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与法治社会的转型，婚姻从“政治化的单位仪式”回归为“民事—家庭事件”，媒介报道、文学写作与民政语境中“结亲”被广泛、中性地用于指“缔结婚姻”和“由婚而成亲戚”，其语域明显扩展并稳定下来。与此相应，第七版取消了“（口）”的口语标签，统一以词类标注“动”来规整用法，既体现《现汉》由意识形态化标注转向“描写—规范并重”的体例更新，也反映当代汉语在婚姻—亲属语域上的“语体中和”：传统色彩并未被否定，但已不再构成限制其进入正式书面语的门槛。

(3) 赘婿

“入赘的女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1978：1510）

“（书）名入赘的女婿。”（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1728）

第一版诞生于“去礼俗化、语言统一化”的语境，编纂更侧重给出现代通用意义的简明释名，对传统婚姻称谓多采取不细分语体的笼统处理；彼时现实口语中亦常用“上门女婿”等白话表达，

“赘婿”的书卷气与贞节一宗法色彩在官方话语中被淡化，因而未显式标注其文体身份。到第七版，社会进入多元与媒介化阶段，辞书编纂转向“描写—规范并重”，系统强化语体/语域与词类标注，并以语料反映共时分工：现实口语以“上门女婿”为主，而“赘婿”更多出现在古典阅读、历史题材叙事与正式书写中，呈现文言—书面化的稳定分布。加注“（书）”既是体例精细化的结果，也是在性别平等与婚姻观念现代化背景下，对该传统术语进行中性化、去污名处理的方式：保留其文化与文献检索价值，同时借语体标签提示读者在当代语境中的得体使用。

综上所述，《现代汉语词典》中婚嫁过程类词语释义的变化，实质上是语言规范、语义系统与社会文化观念协同演变的结果。这些变动不仅提升了辞书的语用功能与时代适应性，也为婚俗文化的语言记录与传播提供了重要支撑。对于研究语言演变与辞书编纂标准的交叉议题而言，婚嫁类词语的释义调整提供了一个典型且富有文化意涵的观察窗口。

结论与讨论

在对《现代汉语词典》（下称《现汉》）第一版（1978）与第七版（2016）婚嫁过程类词语的系统比对基础上，本文的结论与既有研究总体相互印证、并在若干关键点上提出了不同或更细化的解释。首先，就“多修订周期—词汇系统持续优化”的共识而言，本文所见第七版相较第一版在相关词条上的显著扩容（如“闪婚、婚介、婚照”等）与语体标注的加强，整体上延续了马玉红关于近三版《现汉》释义精确化与例句改进的观察、以及杨露关于第七版对网络语言与新兴社会现象兼收并蓄的判断（马玉红，2018：14-17；杨露，2017：22-23）。同时，本文记录到第七版对（口）项与口语化表达的更高包容度，如新增“出份子”，在方向上呼应了姚丹关于新版《现汉》口语成分规范化覆盖度提升的结论（姚丹，2015：5-60）。这些交叉证据共同表明，《现汉》由单一静态描写转向“描写—规范并重”的编纂取向，且对现实语言生活的响应更为敏锐。为凸显“比较的意义”，本文进一步把词条变化与语言系统内部机制及文化社会外部条件进行双向联结，明确比较不仅在于“有无增删”，更在于揭示何种语义结构被强化、何种文化实践被弱化。

与聚焦单一版本或相邻版本的既有量化研究相比（如王亚婕对第五版的计量检视），本文以“首—新”两端展开最长时距的历时对照，因而在“新增—删减—释义演变”的结构层面揭示出更强的历史张力：一方面，“裸婚、闪婚、奉子成婚、试婚”等词目进入第七版，确证了王文所述“现代婚俗相关新词逐渐增多”的趋势；另一方面，像“婚期、证婚人”等高通用度或高可感知度词目被删减的事实，则超出了以往研究对“增”的偏重，凸显出编纂标准与社会共时使用之间可能存在的张力（王亚婕，2013：42-46；郇宁，2012：3-62；2015：51-52）。本文进一步追溯这一删减背后的制度逻辑：自2001年《婚姻法》确立“登记即生效”，并由2003年《婚姻登记条例》将登记机关、程序与登记员资格进一步法定化后，婚姻的法律效力与证婚仪式日益“去仪式化”，这为“证婚人”等仪式性角色词目被弱化/替代提供了外在法制依据。据此，本文将“删”的现象与法规范演进勾连，补充了前述辞书学研究在制度维度上的解释不足。与此同时，本文从语义演变角度指出：高透明度、可由构词规则直接推导的组合式词项（如“婚期”）更易

被回收至核心词条的搭配说明位置，这与当代词典“语料化—节制化”条目策略相符（Hanks, 2013: 59-63）。

在社会语言学与文化语境层面，本文与彭林对“六礼”体系与婚礼礼制的经典阐释保持一致，即婚嫁词汇深度嵌入礼俗文化并随社会结构而变（彭林，2018: 36-38）；但本文在此基础上显示：第七版并非单向度地“推陈”，而是在“删旧礼—引新俗”的同时，通过“燕尔/宴尔”等典籍化表达的补检实现文化承载词的“点状回填”，呈现“记录现实—守护传统”的双轨机制，这一点仅对强调传统词淡出的研究构成修正与细化。另一方面，关于现代婚恋观的个体化与去物质化倾向，本文利用“裸婚、闪婚、出份子”等词目的入典作为语言学侧证，与李银河关于21世纪中国婚恋个体化趋势的论述、以及媒体对“裸婚”进入主流话语的报道相互支撑，显示《现汉》对“婚礼产业化—社交礼金—媒介化婚俗”的现实图景予以正面描写与规范化表述（李银河，2015: 89-93；周平，2010/02/04）。由此，词汇演变对文化的影响表现在：传统家族礼制的象征资源被市场与媒介话语重新分配，语言层面的中心—边缘重排，折射出社会层面的“治理—产业—媒介”三重结构变化。

与陈玉芳、汤海鹏等以方言—民俗为取向的地域性描写相比，本文的贡献在于将同样的变迁线索从“地方叙事”提升为“国家规范工具书中的制度化表达”，从而把区域礼俗演变与国家层面的语言规范工程打通，补足了既有研究“缺乏对语言规范性文献历时审视”的短板（陈玉芳，2006: 48-51；汤海鹏，2011: 77-80）相形之下，第七版所背靠的信息化—消费社会及其婚庆产业化环境，使“婚照、婚庆、喜车”等名物词与“裸婚、闪婚”等行为类词汇获得高频共时证据并完成规范化立条，本文据此把既有“词汇增生—语义扩展”的普遍叙事，落实为“产业—媒介—制度”三重驱动下的辞书学选择，从机制层面细化了赵仕驳关于词典实用性增强与语例代表性的宏观判断（赵仕驳，2015: 5-68）。在语言内部，这一选择体现为语义场结构的再配置：以“订婚、婚礼、婚庆、相亲、证婚”为核心节点的搭配网络固化并外延拓展，而“许字、陪奩、喜娘”等旧俗词语域收缩、频率下降，呈现去中心化与退出路径，从而实现“语言—文化”两端的同向演化。

在历史语境的解释上，本文亦与社会史研究的脉络互证：第一版所处的政治化/集体主义时代与单位体制，使“闪婚、试婚”类表达缺乏发生的社会空间，而“晚婚晚育”“从简办事”的政策导向也抑制了与“人情馈赠/礼金”直接相关的口语用语；这一社会事实解释了相关词目在早期版本的缺席，并为第七版的集中收录提供了历时上的可理解性（黄传会，2009: 179-193；金大陆，2010: 32-36；贺雪峰，2003: 56；阎云翔，2006: 146-163；王笛，2018: 468-471）。因此，词典的版际修订既是“语言事实的整理”，也是“社会结构的影印”：当法律、礼俗与媒介相互作用时，词目的进入与退出构成了可被索引的文化变迁记录。

综上，本文与前人共同描绘了《现汉》婚嫁语汇随时代演进而“增—删—义变”的总趋势，但在两方面提出了有别于既有研究的增量：其一，以1978/2016“首—新”两端对照揭示“删减—法制化—去仪式化”的制度链条，解释了“婚期、证婚人”等词目的弱化与替代，这一角度弥补了先行研究在制度与规范层面的阐释不足；其二，在“兼收并蓄”的新增框架内识别出“现实新俗的语用化纳入”与“典籍文化词的点状回填”并行的双轨机制，进而将婚俗词的文化承载与当代

语用需求在同一规范平台上加以整合。由此，本文不仅为婚嫁语汇的辞书学处理提供了历时证据，也为未来版本在“高频通用项的删减尺度与理据说明（如‘婚期’）”“口语—地域词的标签化与入典阈值”“礼俗文化词的保护性收录”等方面提出了可检验的编纂启示。上述论断的实证基础——包括第七版新增条目清单、删减项目及其法律—社会语境的交叉证据——均已在本文数据与文本分析中给出（如“出份子、裸婚、闪婚、试婚”之入典；“婚期、证婚人”之删改及其法律脉络）

参考文献

- Ba Jin 巴金. (1981). 家. 人民文学出版社.
- Bai Xuesong 白雪松. (1996). 为了一个教师的生命, 人民日报. <https://cn.govopendata.com/renminribao/1996/7/6/5/#1053884>.
- Chen Yufang 陈玉芳. (2006). 从白水方言婚俗词看古今婚俗文化. 陕西教育学院学报, (2), 48-51.
- Cheng Yuzhen 程裕祯. (2015). 现代汉语词典释义系统的修订方向与策略探析. 辞书研究, (1), 22-28. <https://doi.org/10.14063/j.cnki.1004-740x.2015.01.004>
- Cohen, M. L. (2005). *Kinship, Contract, and Community*. Stanford Press.
- Zhai Yida 翟一达. (2007). 传承与嬗变：洽村的嫁妆变迁. 中国乡村研究, (0), 242-272.
- Ge Benyi 葛本仪. (2004). 现代汉语词汇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 Guo Na 果娜. (2012). 中国古代婚嫁称谓词研究. 山东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 Guo Wuyuan 国务院. (2003). 婚姻登记条例. 中国政府网. from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350.htm.
- Han Jingxiu 韩敬休. (2004). 论规范性词典释义的一般原则. 商务印书馆.
- He Beibao 何贝保. (1950). 坚决维护婚姻自由！河间县公安员刘国义暴力逼婚：河北领导机关已予以严重注意, 人民日报. <https://cn.govopendata.com/renminribao/1950/4/4/6/>.
- He Xuefang 贺雪峰. (2017). 巨变时代的农村婚姻变迁.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4), 4. <https://doi.org/10.16273/j.cnki.53-1134/d.2017.04.030>.
- Hu Pingsheng 胡平生 & Zhang Meng 张萌. (2017). 礼记. 中华书局.
- Hu Chuanhui 黄传会. (2009). 中国婚姻调查. 人民文学出版社.
- Huang Jizhou 晁继周. (2005). 语言词典论集. 商务印书馆.
- Jin Dalu 金大陆. (2010). 文革时期社会日常生活研究. 上海书店出版社.
- Lao She 老舍. (2019). 老舍经典散文集. 天地出版社.
- Li Yuming 李宇明. (2018). 语言生活与语言政策. 商务印书馆.
- Lin Weiyin 林徽因. (2017). 林徽因小全集：九十九度中. 四川人民出版社.
- Ma Yuhong 马玉红. (2018). 《现代汉语词典》第5、6、7版对温度词的收词释义之比较.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40(3), 14-17.
- Pan Yuting 潘宇婷. (2024). 动态系统理论视域下中动构式的语义演变. 现代英语, (14), 87-90.
- Peng Lin 彭林. (2018). 仪礼. 中华书局.

-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修正).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60f08027b&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9%9A%E5%A7%BB%E6%B3%95>
- Song Yueping 宋月萍. (2020). 单身族群带来的文化空间与发展向度. 人民论坛网. Retrieved December 4, 2025 from <https://www.rmlt.com.cn/2020/1218/602208.shtml>.
- Tang Haipeng 汤海鹏. (2011). 鲁西南农村方言婚俗词反映出的婚俗文化. 汉字文化, (2), 77-80.
- Uriel Weinreich, William Labov et al. 等. (1988). 语言演变理论的经验基础 (上). 当代语言学, (4), 152-155.
- Walder, A. G. (199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ng Di 王笛. (2018). 革命中的日常: 四川基层档案解读. 北京大学出版社.
- Wang Lijia 王理嘉. (2005). 儿化规范综论. 语言文字应用, (3), 46-54. <https://doi.org/10.16499/j.issn.1003-5397.2005.03.022>.
- Wang Yajie 王亚婕. (2013). 基于《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的婚嫁类词计量研究. 苏州教育学院学报, 30(2), 42-46. <https://doi.org/10.16217/j.cnki.szxbk.2013.02.006>.
- Wang Yueheng 王跃生. (2006).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1), 96-108+207.
- Xiang Kairan 向恺然. (1998). 留东外史续集. 华侨出版社.
- Xu Chengbei 徐城北. (2010). 胡同中的文人. 大公报. <https://www.tkww.hk/epaper/view/newsDetail/1372949624117137408.html>
- Xu Tongqiang 徐通锵. (2007). 语料库与汉语辞书编纂. 辞书研究, (2), 1-7. <https://doi.org/10.3969/j.issn.1001-8062.2007.02.001>
- Huan Ning 郇宁. (2012). 《现代汉语词典》78版和05版婚嫁词对比研究.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Yan Yunxiang 阎云翔. (2006).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上海书店出版社.
- Yang Shiwang 央视网. (2001).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 (三): 优秀共产党员——麦杰俊. https://sports.cctv.com/specials/80zhounian/sanji/youxiu0704_3.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 Yang Dechun 杨德春. (2016). 词典释义中“删减”策略的文化语境分析——以现代汉语词典为例. 辞书研究, (4), 34-41. <https://doi.org/10.14063/j.cnki.1004-740x.2016.04.00>
- Yang Zhenlan 杨振兰. (2003). 动态词彩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 Zhang Zhiyi 张志毅 & Zhang Qingyun 张庆云. (2012). 词汇语义学 (第三版). 商务印书馆.
-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 Suo Cidian Bianji Shi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1978). 现代汉语词典 (第1版). 商务印书馆.
-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 Suo Cidian Bianji Shi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6). 现代汉语词典 (第7版). 商务印书馆.
- Zhongyang Renmin Zhengfu Weiyuanhui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1950/2/content/post_3351966.html
- Zhou Ping 周平. (2010). 重点关注: 我们为何“心为物役”. 共产党员, (5), 33.